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00號

抗 告 人 呂宛陵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辰昕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1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而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受訴法院審判長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同法並無得抗告之規定，則是項裁定，即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、最高法院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係對於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43號請求返還屋頂平台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為原告林吳來于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惟查，相對人林辰昕係於本案訴訟繫屬中之113年12月6日，具狀聲請為林吳來于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該院審判長以原裁定准許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。依前揭說明，原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法 官 蔡子琪

01

法 官 陳雯珊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陳韋杉